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7號

原告 陳靜宥

訴訟代理人 陳猷然

被告 陳顯炎

法定代理人 陳駿騰

被告 陳素娥

陳金蘭

李陳金蓮

陳金銀

陳顯良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訴請被告應將系爭土地面積合計133.36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共有人，參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94,192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2,200元×面積133.36平方公尺），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，二者合計7,294,1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陳淑瓊